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及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

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我们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编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七、我们对《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我们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九、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3年 8月 21日